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〔2025〕12 号

被处罚人：李伦建 性别：男 年龄：[REDACTED]
身份证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516200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家庭住址：广东省 [REDACTED]
所在单位：[REDACTED] 职务：项目承包人
单位地址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许，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知己工业园 A2 栋一楼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。经大鹏新区管委会成立的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：项目承包人（施工项目负责人）李伦建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，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揽工程并安排施工，施工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、未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，未对现场施工进行监督管理，对本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。

2025 年 7 月 16 日，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大鹏新区管委会批复同意的《大鹏新区葵涌街道“10·20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》、《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》（深龙检刑行意〔2025〕123 号）等，依法对该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的项目承包人李伦建予以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核实，李伦建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，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揽工程并安排施工，施工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、未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，未对现场施工进行监督管理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情况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属实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

主要证据有：《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知己工业园 A2 栋“10·20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》及调查组签名表、《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》（深龙检刑行意〔2025〕123 号）、李伦建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、李伦建 2022 年收入纳税明细、李伦建 2022 年深圳市超美力润滑科技有限公司《收入证明》、《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》（（2022）粤 1303 执 3383 号）等相关资料、李伦建个人信用报告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李伦建询问笔录、[REDACTED]询问笔录、[REDACTED]询问笔录、[REDACTED]询问笔录、[REDACTED]询问笔录、[REDACTED]询问笔录、[REDACTED]询问笔录、[REDACTED]微信聊天记录、[REDACTED]微信聊天记录、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、外包工程拆除安装报价表及一楼平面图、人民调解协议书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(一)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应急〔2024〕90 号）违法行为序号 94 裁量阶次 A，决定对李伦建（个人）作出人民币 1888.00 元（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，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